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宣传片策划制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君诚益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宣传片（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宣传片策划制作项目

1.2 项目用途：形象宣传

1.3 项目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创意脚本，完成本项目两部宣传片的创意策划、拍摄执行、后期制作（含剪辑、调色、配乐、配音、字幕、特效合成等）、成品交付及相关技术支持等全部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见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影片规格（双方确认，如需变更，应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1）影片总时长：970 秒；

（2）影片一：时长 370 秒，分辨率为 6144\*1944 像素及 3840\*2160 像素（双版本交付）；

（3）影片二：时长 600 秒，分辨率为 3840\*2160 像素（单版本交付）；

（4）交付格式：MP4（H.264 编码），音频格式为立体声



(48kHz, 16bit) , 确保成片可正常适配主流播放设备及平台。

## 二、制作周期

2.1 本项目总制作周期为 60 日历天,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足额支付预付款且完整提供乙方所需全部拍摄素材之日起正式起算。

2.2 因甲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提供延迟、审核反馈逾期、拍摄配合不到位等) 导致制作周期延误的, 周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有权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 (创意方案、脚本、样片等) 进行审核, 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修改意见需具体、明确, 且符合本合同约定, 不得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3.1.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及方式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配合乙方完成发票签收事宜; 若甲方逾期付款,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说明付款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

3.1.3 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的全部合法素材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图文素材、授权文件等), 并确保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若因素材问题导致侵权或项目延误,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若素材需补充或修改，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影响制作周期。

3.1.4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意见反馈及成果确认，确保沟通高效顺畅；审核意见需在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且未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默认通过该阶段成果。

3.1.5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拍摄场地协调、人员调度（如需甲方人员出镜）等相关事宜，承担因甲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若因甲方场地、人员协调问题导致拍摄延误，周期相应顺延。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拒绝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无依据的修改、额外服务等）；若甲方提出合理的额外需求，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及周期。

3.2.2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配备符合本项目规格要求的拍摄设备及后期制作设备，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脚本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成果质量达标；若因设备故障等，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顺延周期。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周期推进各阶段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配合审核，根据甲方合理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免费修改次数不超过5轮，超出部分按额外服务计费，额外服务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合同专用章



#### 四、支付结算

4.1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LDKLCG-2026-03）采购程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 元）。该价款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费、素材版权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情形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西安君诚益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2000003603890001964567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6号唐兴数码大厦5楼535

4.3 支付节点：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77400元（大写：柒万柒仟肆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中期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即两部影片后期制作完毕，提交完整样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1548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3) 尾款：本项目两部影片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25800 元（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元整）。若验收存在轻微瑕疵，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不得拖延支付尾款。

(4) 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

## 五、验收标准及流程

5.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影片规格、技术要求、双方确认的创意脚本及行业标准为核心验收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 (1) 成片时长、分辨率、交付格式符合本合同 1.4 条约定，无明显偏差（合理误差不超过  $\pm 5$  秒）；
- (2) 画面清晰、稳定，剪辑流畅，模糊、失真等问题；
- (3) 配乐、配音、字幕与画面协调一致，无明显杂音、错字、漏字等问题；
- (4) 内容真实、准确，符合甲方委托用途，无虚假、误导性信息，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5) 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无严重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情形。

### 5.2 验收流程：

-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



品样片（含全部版本）、交付清单，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

(3) 若验收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具体不合格事项及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若因甲方修改意见不合理导致验收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意见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坚持权责对等、公平合理原则。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泄露对方未公开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方损失，情节严重的，受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政务信息、项目细节、创意方案、脚本、素材等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7.2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擅自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

7.3 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双方仍需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政府行为、重大疫情、政策调整、设备重大故障（非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等。

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友好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配合对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约定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公章)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受托人 (乙方)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6号唐兴数码大厦5楼53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